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杨二果先生(董事)、周少俊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孙志松先生(监事)3名董监高成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1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二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2,000	3.00%	IPO前取得:5,712,000股
周少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6,000	1.50%	IPO前取得:2,856,000股
孙志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68,000	4.50%	IPO前取得:8,5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二果	不超过:1428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000股	2019/4/24~2019/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周少俊	不超过:714000股	不超过: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4000股	2019/4/24~2019/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志松	不超过:1904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4000股	2019/4/24~2019/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孙志松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孙志松先生承诺:

作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1至第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50%;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于2018年1月16日做出自愿性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承诺,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8年1月24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半年, 至2018年7月23日。锁定期内,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各自的产业和资源优势,基于在医疗健康领域共同的战略愿景,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丙方)与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健康或甲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或乙方)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拟开展深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实现互惠互利和共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1、本着发展医疗健康产业的共同目标,三方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各方的资产配置,加快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

2、甲方在充分调研论证,履行审批程序后,拟战略入股丙方及乙方旗下相关核心产业公司,并依法依规签署最终投资协议。

3、甲方可借助旗下投资与合作的医院、高校、核医疗、养老等资源与乙方及丙方共同开展研发和资本合作。

4、丙方将协调旗下的生物医疗及养老产业为甲方的健康业务提供资源配置、客户引流和技术应用服务。

5、三方合作须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经济规律等,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方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旗下的宝原控股、国有全资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平台,在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发展上具有资源优势。未来甲方将作为乙方及丙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实现在医疗健康、康养结合等医疗健康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

三方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健康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大数据、技术开发、质子治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房地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控股、国有全资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平台,中核健康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发展质子治疗、核素医疗中心、高端医疗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医养、和康养结合产业,目标打造核特色鲜明、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发展平台。

以上信息经上市公司通过工商查询、现场会面及第三方查询等方式确认。

乙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袁亚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管理。

三胞集团于1995年成立于江苏南京,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基础,新健康与新消费两大主业协同发展的民营企业集团,现为南京新百(600682. SH)、宏图高科(600122. 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丙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1,292,713,41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亚非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投资;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

南京新百是南京市首家商贸企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和大健康,其中大健康板块拥有以色列和中国最大的居家养老企业、全球首个获批的前列腺癌细胞免疫药物和中国最大的脐带血干细胞库。百货业务中的南京新百中心店位于被称为中华第一商圈的南京新街口地区,是中国十大百货公司之一。

中核健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投资事项、内容、以及合作方式、合作金额等信息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方共同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 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XJXCKJ68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5月0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4.04%;

6、认购金额:13,000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1.17	2019.04.17	4.10%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54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20%	否	–
南浔银行 "南浔小金象"2018年第一百四十七期(总第204期)	5,000.00	2018.12.27	2019.04.29	4.80%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1.29	2019.04.29	4.10%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07期74天	3,500.00	2019.02.14	2019.04.29	4.05%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12期59天	1,500.00	2019.03.01	2019.04.29	3.7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19.03.04	2019.04.29	2.6%或4.07%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03.05	2019.04.29	2.6%或4.06%	否	–
绍兴银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3.07	2019.04.29	3.60%	否	–
绍兴银行 创盈(机构)1914期46天	1,500.00	2019.03.14	2019.04.29	3.70%	否	–
绍兴银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9.03.29	2019.04.29	3.6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或4.4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19.03.29	2019.06.26	2.6%或4.39%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或4.40%	否	–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9.04.01	2019.05.07	2.6%或4.04%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8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 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城转债")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3,4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共计配售长城转债3,170,000张(人民币31,7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50%。

截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城转债"63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完成后上述股东仍合计持有配售的"长城转债"2,53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0%。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号)

2019年4月1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1日,长城集团及顾林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长城转债63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长城集团	1,214,670	19.16	261,310	4.12	953,360	15.04
顾林祥	1,321,330	20.84	372,690	5.88	948,640	14.96
合计	2,536,000	40.00	634,000	10.00	1,902,000	3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 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708,027	22.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4.74
3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565,762	2.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5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226,899	1.1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45,625	0.73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708,027	22.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4.74
3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565,762	2.0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5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226,899	1.1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45,625	0.73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4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93,29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293,18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人, 代表股份105,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93,291,650	99.9992%	2,200	0.0008%	0	0%	通过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293,291,650	99.9992%	2,200	0.0008%	0	0%	通过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3,291,850	99.9993%	2,000	0.0007%	0	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3,293,850	100%	0	0%	0	0%	通过
5.00	《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3,291,650	99.9992%	2,200	0.0008%	0	0%	通过

上述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1,368,400	99.8395%	2,200	0.1605%	0	0%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8,400	99.8395%	2,200	0.1605%	0	0%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68,600	99.8541%	2,000	0.1459%	0	0%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0,600	100%	0	0%	0	0%
5.00	《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8,400	99.8395%	2,200	0.160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9,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澄申商贸尚未收到相关被告遵照法院判决向其偿付的相关款项,亦暂未收到相关被告上诉的相关材料,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日,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预付款9,000万元。其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原告对被告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杨浦法院曾于2018年5月11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孤鹰买卖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 受理案号:(2018)沪0110民初933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0)。后因相关法律文件无法有效送达上海孤鹰,经杨浦法院协调,澄申商贸同意暂时撤诉。后澄申商贸再次向杨浦法院提起诉讼,杨浦法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孤鹰的买卖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就澄申商贸与上海孤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二)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90,000,000元;

(三)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违约金(以9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91,800元,由被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澄申商贸尚未收到相关被告遵照法院判决向其偿付的相关款项,亦暂未收到相关被告上诉的相关材料,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3名及高管8名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医院")为满足基建项目扩建改造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公司拟为富临医院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医院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00号

3、法定代表人:胡博

4、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医疗服务、医疗保健、临床实习、科研教学(诊疗科目以卫计委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29.80	16,939.11
负债总额	14,139.42	16,240.42
其中:银行贷款	3,800.00	0.00
流动负债	13,944.93	16,240.42
净资产	2,090.38	698.69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2,748.11	10,316.37
净利润	-316.84	25.19

备注:上述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富临医院不存在或有事项,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6、富临医院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富临医院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

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3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2019年3月2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3月月底(即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10.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3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11,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 则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为437,7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7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 回售数量分别为552,168,000元和23,092,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04,740,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01,5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9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21%。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可转债简称 "格力转债", 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7.39元/股、7.26元/股、7.24元/股和6.9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94元/股。

(四)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 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211,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405,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 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 则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转股数为437,7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7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转股数为58,356股。

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分别为552,168,000元和23,092,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04,740,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01,5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9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121,570	58,356	2,060,179,926
总股本	2,060,121,570	58,356	2,060,179,9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